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A）守则

第九城市举报者程序

修订版

（2006年8月）

举报者政策及程序

目的:

本政策旨在建立一套标准和程序,以保证关于会计和审计方面的申诉得以按照符合管理层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宗旨来处理。本政策已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通过,取代了在此之前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那份旧政策。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所有国内以及海外的办事处和子公司。

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对具体申诉的责任

- 1、 审计委员会应接收、保存、调查和处理员工对可疑会计、内部会计控制及审计事项以及欺诈方面的申诉,包括对欺骗或试图欺骗内部会计控制或违反公司会计政策和/或反欺诈计划行为的申诉。(以下简称“申诉”)
- 2、 审计委员会有权将其责任委托给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或小组审计委员会。

二、 接收申诉的程序

- 1、 以公开、秘密或匿名的形式直接提交给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的任何申诉应立即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 2、 审计委员会应审查每个以公开、秘密或匿名的形式直接提交给审计委员会或由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转交给审计委员会的申诉,并有权自行决定咨询任何审计委员会认为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或信息的管理层成员或员工来协助审计委员会。在考虑下列第三段列举的因素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应决定审计委员会或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是否应调查申诉。
 - (1) 如果审计委员会决定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应调查该申诉,审计委员会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而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应立即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有权自行决定聘用外部审计师、顾问或其他专家以协助调查和分析结果。
 - (2) 如果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调查该申诉,应立即决定需要何种专业协助(如有必要)以完成调查。审计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聘用外部审计师、顾问或其他专家以协助调查和分析结果。

三、审计委员会或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是否应调查某项申诉的考虑因素

在决定审计委员会或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是否应调查某项申诉的时候，在考虑特定环境下其他适当因素的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1、谁是被申诉的犯错人？如果是执行官、高级财务官员或其他高级管理成员被申诉从事了不当行为，单单这个因素就足以使审计委员会展开调查。
- 2、被申诉的不当行为有多严重？不当行为越严重，审计委员会就越应该开展调查。如果该不当行为涉及公司财务报告完整性并可能构成犯罪，单单这个因素就足以使审计委员会展开调查。
- 3、对不当行为的申诉有多可信？申诉越可信，审计委员会就越应该开展调查。在评价可信度的时候，审计委员会应考虑到与申诉有关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或分析师是否提出过相似的申诉。

四、保护举报者

根据公司政策，举报者的身份以及申诉均受到保护。审计委员会不得报复或容忍管理层或任何其它个人或团体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本着诚信原则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为审计委员会、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或其他任何个人、团体包括政府、监管或司法机构的调查提供过帮助的人实施报复。审计委员会不得将要求身份保密的诚信申诉人的身份泄露出去，也不得尝试或容忍其他人或团体尝试探知匿名诚信申诉人的身份。任何本政策提到过的或由审计委员会任命调查人员之外的任何人不得访问或取得申诉的任何信息。

五、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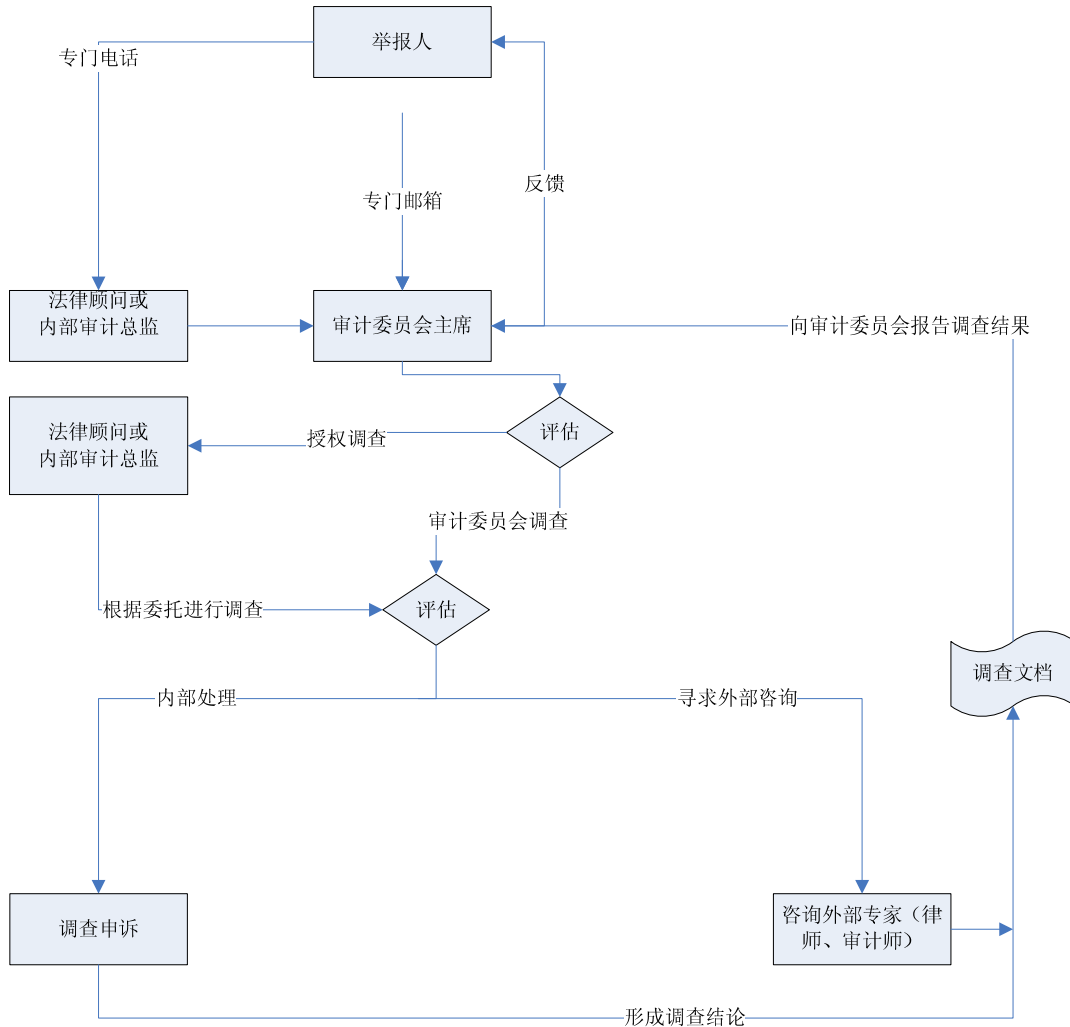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应将与其申诉有关的任何记录及对该申诉进行的调查材料保存7年。

六、申诉程序

除了提供给员工的其他途径外，任何员工均可以公开、秘密或匿名的形式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可以口头形式汇报给审计委员会主席，也可以书面的形式发至该主席的电子邮箱：kkyeung@phoenixtv.com。同时也可在任何时候匿名致电申诉热线 86-21-51729833/51729760。热线电话允许任何人无须透露姓名的进行申诉。通过热线进行的申诉将会被提交给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或根据申诉人的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提交给审计委员会。

举报者程序

1. 程序流程表



2、程序

- 1) 公司须特别为员工提起的申诉设立一个电子邮箱且该邮箱除审计委员会主席外任何人不得访问。公司须设立热线电话，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须负责接听，并且将申诉记录且转交给审计委员会处理。

为确保所有员工知晓举报者程序，公司须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部员工该程序，并在公司网站上向他们提供培训以及发布有关信息。

- 2) 审计委员会须接收申诉并决定是否自行调查或委派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进行调查。被委派人须保留调查记录并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 3) 调查员须核实申诉是否真实并继续评估其复杂性。

- A) 如果调查员能以自己的知识进行评估，他可以设立行动计划并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 B) 如有任何需要外部专家意见（律师或审计师）时，申诉须被汇报给审计委员会。调查员须考虑进外部专家意见以后设立行动计划并将结果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 4) 原则上，整个程序周期不超过 14 天，但可以根据情况延长，且结果须通知举报者。
- 5) 审计委员会自行或任命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处理后续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所有员工提供进一步的关于行为准则的培训来避免同样事情的发生。

3、 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的自我监控机制

- 1) 举报者的身份不得透露给必须参与调查的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 2) 除必须参与保管调查档案的人员外，调查报告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开放。
- 3) 调查报告须基于收集到的事实上正确并且准确的进行准备。
- 4) 如果调查员在调查中有任何利益冲突，必须自动退出。
- 5) 申诉的调查必须进行不得有任何不当延误。
- 6) 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总监须负责更新举报者程序文件，并通过发布有关信息给所有员工的方式周期性（每季度）的通知所有员工其变更。